

龙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便民”原则，不断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明确工作人员，落实人员责任，规范公开流程，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持续提高公开力度。我局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发布各种信息，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等信息公开渠道积极主动发布重大政策和动态信息，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通过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23 年，我局在龙安区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各类信息 44 条，其中部门动态类信息 43 条，公告公示类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深度、信息公开载体等方面仍有待提升空间。

在后期的工作中，我局将持续落实好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方法的创新，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自觉性。加大对我局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力度，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